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除持續協助業者加強自律，允宜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滾動檢討現行措施，俾利是項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金管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8,396 萬 9 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落實普惠金融及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等。有關 P2P 借貸¹目前尚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提供服務之業者亦非屬金融機構，惟近年發生不法業者藉由 P2P 平臺模式，以假債權等方式進行詐騙吸金，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行政院業已責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經查：

(一)為健全國內 P2P 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業召集相關部會，責由金管會統籌並研提「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

金管會對國內 P2P 業務之發展，自 105 起即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下稱 P2P 業者)合作」之政策方向，並於 106 至 109 年間持續督導銀行公會針對與 P2P 業者合作機制，訂定及檢討相關規範，惟近年發生 P2P 業者以假債權等方式進行詐騙，為健全國內 P2P 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爰於 112 年 5 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決議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該會業已擬訂「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並於同年 12 月經行政院修正備查，茲就是項計畫概況說明如下：

¹ P2P 借貸係指藉由群眾籌資方式，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之資金聚集起來，貸放給資金需求者之一種小額借貸模式，其雖具有促進普惠金融及增進资金使用效率等效益，惟若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允宜適當監管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風險(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7 年 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1. **計畫目標**：協助 P2P 業者加強自律，及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健全 P2P 業者金流管理，並參酌國際作法，協助輔導我國 P2P 業者健全發展。
2. **相關部會**：金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
3. **計畫內容及具體措施**：由金管會訂定「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並協助 P2P 業者成立同業公會，研訂相關實務運作準則；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加強打擊不法業者；揭露與銀行合作之 P2P 業者名單及相關資訊；協助 P2P 業者信用風險管理；適時宣導以加強民眾風險意識等。

(二)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合作有業務合作關係，除持續協助 P2P 業者強化自律，允宜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並適時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

銀行公會訂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其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²，惟依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擬藉由銀行與 P2P 業者業務合作以間接促進該業健全發展之政策方向，難謂契合實需，請金管會允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茲分述如下：

1. 前述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自 107 至 112 年底止，合計僅有 6 家銀行與 7 家 P2P 業者，曾有前揭自律規範所定之 6 項業務合作關係³，迄 112 年底仍維持合作關係者，僅有 2 家銀行與 2 家 P2P 業者，爰冀由鼓勵銀行與 P2P 平臺業者合作，透過銀

² 該自律規範復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其中包括修正名稱及第 1、3、5、8、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 條條文；第 15 條內容為新增訂，原第 15 條條文修正為第 16 條條文。

³ 合作模式包括：1. 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2. 銀行提供金流服務；3. 銀行提供徵審與信用評分服務；4. 銀行透過 Peer-to-Bank 模式提供貸款；5. 廣告合作；6. 銀行提供債權文件保管等 6 種類型。

行協助其適度降低各種風險之目標，顯然不符預期。

2. 查銀行公會公告資訊，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合作辦理金流及資金保管等服務(詳表 1)，詢據金管會表示，主要係因銀行考量 P2P 業者之營運模式及作業流程欠缺穩定性，亦較缺乏健全之內控制度，不易評估及掌握其風險，致欠缺合作意願，未來俟其同業公會成立⁴後，透過強化 P2P 業者間之自律，有助於銀行掌握其經營狀況及風險，進而提升互信與合作意願。

表 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銀行與 P2P 業者之業務合作彙總表

銀行名稱	P2P 業者	合作內容概述
遠東銀行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項目：金流服務 概述：業者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進行借貸撮合，P2P 業者之借款人以純信用融資或提供票據做為有擔保融資，銀行則提供金流代收付服務，辦理「P2P 業者之出借人與借款人間借貸款項之移轉」。
永豐銀行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項目：資金保管服務 概述：銀行提供虛擬帳號供業者做為平臺會員匯入資金之用，但其金流往來部份為平台業者自行處理。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我國現行對 P2P 之管理係規劃透過指導原則及促其成立同業公會等方式以協助 P2P 業者加強自律，並透過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健全金流管理，惟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監察院亦提出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妥適性之建議，爰除儘速協助業者成立同業公會，加強自律外，允宜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並滾動檢討現行措施，俾利是項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⁴ 據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受理 2 組 P2P 平臺業者申請籌組公會案，刻正辦理審查相關事宜。